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658,465 股股份、向金波发行 10,267,065 股股份、向吴向东发行 9,217,978 股股份、向许强发行 8,714,416 股股份、向石浙明发行 6,923,974 股股份、向王开红发行 5,287,399 股股份、向许朝阳发行 4,909,727 股股份、向夏祥敏发行 3,776,713 股股份、向兰武发行 1,258,904 股股份、向翁启栋发行 881,233 股股份、向邹明刚发行 755,343 股股份、向王大威发行 755,343 股股份、向蒋新芝发行 629,452 股股份、向张伟发行 629,452 股股份、向陈婷婷发行 699,391 股股份、向蔡华杰发行 629,452 股股份、向罗丽萍发行 503,562 股股份、向傅颖盈发行 503,562 股股份、向王钧发行 377,671 股股份、向陈菲发行 251,781 股股份、向徐忠明发行 251,781 股股份、向邢益平发行 251,781 股股份、向孙追芳发行 251,781 股股份、向邹红艳发行 251,781 股股份、向钱薛斌发行 251,781 股股份、向郭和平发行 251,7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75,7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